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陳靜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32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r986410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8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105年11月1以部授食字第105130281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預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草案項下查詢，附件包含：

- 一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。
- 二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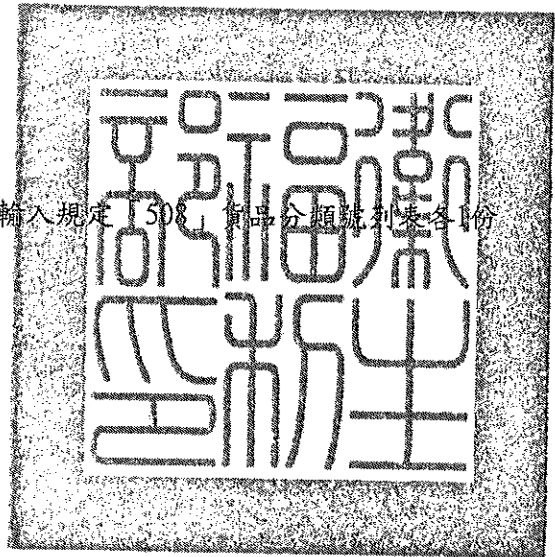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2015-11-01
交13:38:14章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818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增修訂摘要表及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- 三、本次預告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五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4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r98641006@fda.gov.tw

部長 賈志宏

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分類號列 (CCC Code)	中英文貨品名稱 (Description)	輸入規定 Import Regulation
1	2915.11.00.00-7	蟻酸（甲酸）	508
2	2916.15.10.00-0	油酸、亞麻仁油酸或次亞麻仁油酸	508
3	2932.20.10.20-9	甲基薰草素及乙基薰草素	508
4	2932.20.90.20-2	伽碼-丁內酯	508
5	2933.31.10.00-9	吡啶	508
6	3102.21.90.00-7	其他硫酸銨	508
7	3204.12.10.90-3	其他酸性染料，不論是否已金屬預處理	508
8	3505.10.69.00-0	其他非飼料用粘性澱粉	508
9	3824.60.00.00-5	山梨醇，第2905·44目物品除外	508